

证券代码：600145

证券简称：*ST 新亿

公告编号：2015—114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以前（2015）塔中民破字第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受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亿股份”）重整一案，并指定新亿股份清算组担任新亿股份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2015 年 10 月 27 日，新亿股份发布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三季报”）。三季报显示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新亿股份合并报表资产总计 3,438.91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负债总计 148,172.17 万元；公司本部资产总计 225.99 万元，负债总计 147,205.69 万元。2015 年前三季度新亿股份合并报表亏损 73.04 万元、本部亏损 94.62 万元。

根据上述数据，结合管理人前期调查了解到的情况，新亿股份已无力通过自身完成重整并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，亟需引入有实力的投资人提供偿债资金以完成重整。为此，管理人决定公开遴选投资人。对投资人的具体要求、条件和时间安排详见附件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人遴选文件》。

管理人将及时披露遴选投资人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人遴选文件》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